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4年4月18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高一書

電話：(02)23146881

**臺北地檢署偵辦「斬金專案」查獲全臺最大假出金
詐欺集團案件，於今(18)日偵查終結，茲簡要說明如下：**

**壹、本案係本署主任檢察官曾揚嶺、檢察官蔡佳蓓、林小刊指
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辦。**

貳、偵查結果：

- 一、被告歐○彤、劉○毅、許○裕、洪○川、許○榮、王○靖、徐○庭等 7 人，係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危條例）第 44 條第 3 項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並犯詐危條例第 43 條前段、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加重詐欺達新臺幣 500 萬元、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洗錢等罪嫌；陳○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前段指揮犯罪組織、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之洗錢罪嫌，均提起公訴。
- 二、被告丁○澤、沈○樺、王○元、林○彥、楊○暄、楊○晞、呂○軒、施○樺、葉劉○右、李○宏、胡○麟、杜○宏、陳○宏、林○勳、張○澤、吳○佑、李○翔、詹○謙、李○承、吳○鈺、黃○學、陳○銓、黃○軒、葉○旭、陳○心、涂○好、林○傑、劉○鳴、謝○、林○軒、陳○澤、白○冬、張○瀚、陳○翰、李○懋、

許○絨、張○祐、黃○美、俞○星、王○傑、楊○堃、王○宏、葉○宏、陳○辰、洪○維、劉○承、陳○倫、余○政、陳○昊、郭○凱、黃○凱、陳○東、黃○瑋、王○憲、謝○安、翁○銘、賴○旻、蕭○歲、吳○濬、孫○庭、蔡○豪、吳○翰、陳○閔、余○鴻、蔡○睿、郭○易、劉○偉、鍾○駿、游○儀、周○翔、楊○嫻、歐○鏞等 72 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詐危條例第 43 條前段、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加重詐欺達新臺幣 500 萬元、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洗錢等罪嫌，均一併提起公訴。

三、被告吳○威、吳○翰、鄧○強、蘇○倫、林○宇、陳○龍、郭○暘、蔡○紘、伍○中、張○琪、楊○澤、連○傑、蔡○帆、林○彥、江○龍等 15 人逃匿，依法發布通緝。

參、簡要起訴犯罪事實：

一、**犯罪模式：**本案假出金詐欺集團，先由電信詐欺機房（電信流）成員透過網路系統商（網路流）非法話務系統，架設超過 2,230 個假投資網站及應用程式招攬被害人投資，嗣被害人遭誑騙始交付投資款項後，假出金詐欺集團進而指派「出金手」透過郵局臨櫃匯款或其他方式將被害人之「出金」匯入其等指定帳戶，佯裝被害人實有獲利之投資假象，以此假出金方式誘騙投資，致被害人誤信上開假投資網站為正當投資管道，而持續投入大量資金。

二、簡要事實：

（一）歐○彤、吳○威（上一人發布通緝）於 113 年 5 月前某日

起，成立「美樂公司」犯罪組織，並依工作區域之長途電話冠碼設立工作群組，而成立02（雙北地區）、03（桃園地區）、035（新竹）、04（台中）、06（台南）、07（高雄）等地，表彰交易據點設置地區。除吳○威、歐○彤外，另由該工作區域幹部協助管理集團組織。主要業務為對接詐欺集團從事將詐欺贓款轉換為虛擬貨幣並與法定貨幣間兌換之詐欺、洗錢事宜，隱匿犯罪所得，而為詐欺集團組織之一環。

（二）美樂公司單日出入金額高達數千萬元甚至上億元之譜，為求增長獲益，乃與許○裕、許○榮、王○靖、徐○庭等成年人共同發起之三人以上以實施假投資詐術為手段，並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犯罪組織，分別招募劉○毅、沈○樺、王○元、丁○澤、林○彥、楊○喧（「美樂公司」集團）；楊○晞、呂○軒、施○樺（以許○裕為首之「小高幣商」出金集團）；葉劉○右、李○宏、胡○麟、陳○升、杜○宏、陳○宏、林○勳、張○澤、吳○佑、李○翔、詹○謙、李○承、吳○鈺（以森林臨櫃「迪士尼支付吉娃娃」為首之出金集團）；黃○學、陳○銓、黃○軒（以「宇凡國際」林○宇為首之出金集團）；葉○旭、陳○心、涂○好、林○傑、劉○鳴、謝○、林○軒、陳○澤（以「王○維」、「林○昇」）為首之出金集團）；白○冬、張○瀚、陳○翰、李○懋、許○絨、張○祐（以「嘉鑫公司」吳○翰為首之出金集團）；洪○川、黃○美、俞○星、王○傑、楊○堃、王○宏（以洪○川為首之出金集團）；葉○宏、陳○辰、洪○維、劉○承、陳○倫、余○政、陳○昊、郭○凱、黃○凱、陳○東、黃○瑋、王○憲、謝○安、翁○銘（郭○暘、王○靖為首之出金集團）；賴○旻、徐○庭、蕭○歲（以「黑桃」連○傑為首之出金集團）；吳○濬、孫

○庭、蔡○豪、吳○翰、陳○閔、余○鴻、蔡○睿（以尤○凱為首之出金集團）；郭○易、劉○偉、鍾○駿、游○儀（以「GAMA」陳○龍為首之出金集團）；周○翔、楊○嫻、歐○鏞等人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設於不詳地區詐欺機房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傳遞詐術之方式，架設超過2,230個假投資網站及應用程式，並佯裝為投資公司之人員，於社群軟體、通訊軟體上刊登假招攬投資廣告，並以贈送投資書籍、提供投資秘訣、假出金等為誘餌，致使被害人因見上開假招攬投資廣告陷於錯誤，誤信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投資話術而遵從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操作假投資網站，或以面交或匯款之方式交付投資款項，再由本案詐欺集團轉匯或指揮面交車手或提款車手取得款項而掌握犯罪所得層轉上手，並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

(三)美樂公司則以通訊軟體TELEGRAM對接本案詐欺集團所屬之機房端成員成立工作群組，於獲知車手集團收得現金贓款之送達地點後，指派人員取得現金贓款，再轉由其他美樂公司人員，將現金款項，交與上開各出金集團假出金所用。前揭各出金集團自本案詐欺集團收取假出金之資金及被害人匯款資訊後，即指派所屬出金手，前往郵局或其他金融機關，臨櫃匯款或無摺存款本案詐欺集團承諾發放被害人之投資利潤至被害人帳戶，而完成假出金行為，藉以佯裝有獲利之投資假象，詐騙被害人。

三、**經統計**，本案詐欺集團於113年5月1日至114年1月7日

間共有多達1萬9,274筆匯款紀錄，匯款金額高達14億2,327萬1,519元，再經細核165報案資料與匯款紀錄交叉比對後，查得假出金金額合計8億5,017萬6,786元（被害人已報案部分），總計被害人5,080人，詐騙所得高達157億1,240萬3,953元。

肆、量刑意見

本案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為貪圖一己之私，分別主持、操縱、指揮、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犯行，以精細之分工與境外詐欺機房成員聯手，共同對國內廣大不特定民眾實施詐欺犯罪，騙取被害人之積蓄，短短幾月即有超過五千名被害人受騙，損失金額逾157億元，助長詐騙歪風，進而導致社會間人際信任瓦解，社會成員彼此情感疏離。

本案詐欺集團並以虛擬貨幣、臨櫃匯款、無摺存款之方式，將詐騙款項層層轉匯，隱匿不法犯罪所得，製造金流斷點，再以假出金詐欺被害人，加深詐欺被害人對於假投資之信任進而交付更多款項，該等款項亦遭詐欺集團成員層轉交出，成為詐欺集團之犯罪所得獲益，部分再用於假出金，以詐欺更多被害人，獲取更多詐欺贓款，形成以吸取我國民眾財產作為養分所滋長而生、完整分工縝密的龐大詐欺結構，審酌本案詐欺集團所侵害之財產法益、金融秩序甚鉅，致生被害人經濟生活困頓及身心之痛苦等情，復兼衡本案被告於詐欺集團中所居角色與地位、犯罪情節與惡性、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犯後之態度，爰向法院求處如下刑度：

一、美樂公司成員部分：

被告	求處刑度	理由
歐○彤	應執行有期徒刑25年以上之刑	居於「美樂公司」主持、操縱、指揮之地位，而「美樂公司」集團組織據點遍

		布全臺，每日經手詐欺贓款達數千萬元甚至上億元之譜，為本案詐欺集團設立金流斷點，維繫本案詐欺集團組織之發展、延續及運作，其情節及惡性均屬特別重大
劉○毅	應執行有期徒刑 18年以上之刑	為「美樂公司」重要之管理、指揮階層，其情節及惡性均屬重大
丁○澤 林○彥	應執行有期徒刑 15年以上之刑	為「美樂公司」成員，涉及之詐欺被害人數百人，詐欺金額數億元
王○元 沈○樺	應執行有期徒刑 10年以上之刑	為「美樂公司」成員，分別涉及詐欺被害人數十人，詐欺金額近億元；涉及之詐欺被害人逾百人，詐欺金額逾3億元
楊○萱	量處適當之刑	「美樂公司」成員，負責ATM無摺存款洗錢之工作

二、各出金集團指揮及管理階層或任其他業務人員部分：

許○裕	應執行有期徒刑 22年以上之刑	為出金集團之指揮及管理階層，且犯後飾詞狡辯，並無悔意
洪○川 許○榮 王○靖 徐○庭 陳○升	應執行有期徒刑 20年以上之刑	為各出金集團之指揮、管理階層，居於各集團樞紐角色，其等情節、惡性均屬重大
白○冬	應執行有期徒刑 20年以上之刑	為假出金集團之送水，所涉假出金之金額逾5千萬元，詐欺金額逾18億元以上
郭○凱 葉○旭	應執行有期徒刑 20年以上之刑	為假出金集團之送水，所涉假出金之金額達數千萬元，詐欺金額逾10億元以上
陳○東	應執行有期徒刑 20年以上之刑	為假出金集團之送水，假出金金額近千萬元，詐欺上百人，詐欺金額高達4億5千萬元

吳○濬	應執行有期徒刑 20年以上之刑	所涉假出金之金額達數千萬元，詐欺金額逾10億元以上
翁○銘	應執行有期徒刑 12年以上之刑	為假出金集團之派單且其所涉假出金金額高達數百萬，詐欺被害人高達近百人、詐欺金額逾3億元以上
張○瀚 蔡○睿	量處適當之刑	假出金集團成員，於出金過程提供出金手協助

三、出金手部分：

李○宏、李○懋 陳○澤、王○傑 李○翔、陳○閔	應執行有期徒刑 20年以上之刑	其等假出金所涉金額高達數千萬元，詐欺被害人分別高達數百人、牽涉被害人人數更為眾多，詐欺金額分別逾23億元、18億元、14億元、13億元、10億元、10億元以上，犯罪情節及惡性均屬重大
杜○宏、黃○美 謝○、吳○翰 林○傑、王○宏 葉○宏、楊○堃 呂○軒、陳○辰 蕭○歲	應執行有期徒刑 16年以上之刑	其等假出金所涉金額高達千萬以上，詐欺被害人分別高達上百人、牽涉被害人人數眾多，詐欺金額分別逾5億元至9億元以上不等
涂○好、林○軒 歐○鏞、余○政 黃○軒、王○憲 余○鴻、葉劉○右 陳○宏、謝○安 黃○學、吳○鈺 郭○易、林○勳 陳○倫	應執行有期徒刑 12年以上之刑	其等假出金所涉金額高達數百萬至千萬元以上不等，詐欺被害人分別高達數十人至上百人不等、牽涉被害人人數眾多，詐欺金額分別逾2億元至4億元以上不等

施○樺、蔡○豪 鍾○駿、陳○昊 黃○凱、俞○星 張○澤、陳○心 李○承、劉○偉 楊○晞	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以上之刑	假出金所涉金額高達百萬元以上不等，詐欺被害人分別高達數十人不等、牽涉被害人人數亦多，詐欺金額分別逾1億元以上不等，其等情節及惡性重大
--	----------------	--

伍、犯罪所得聲請沒收

本案扣得現金1,324萬1,100元、黃金460.75公克（約128萬元）等財物，為被告等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陸、另案偵辦說明

針對本案其餘尚未到案之組織成員及本案犯罪所得之流向，另簽分他案持續偵辦，並針對潛逃出境之被告，亦發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廢止並註銷護照，且亦將透過司法互助緝捕遣返。